

# 阿姨和“靳东”网恋转账近 20 万元 “假靳东”构成诈骗罪被判刑



网上“交往”时间短的仅一周、长的近两年,60多岁的张阿姨和多名年龄相仿的阿姨都被“东弟”骗了钱。近日,上海静安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假冒演员“靳东”诈骗案,并依法对8名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

## 阿姨和“靳东”网恋转账近 20 万元

张阿姨是演员靳东忠实的“阿姨粉”。2021年10月,张阿姨被拉入了名为“靳东明星”的粉丝群。从2022年2月开始,张阿姨就在群里不断给一个叫“靳东”的用户充值打赏。不久后,“靳东”就以恋爱的名义加上了张阿姨的微信,从每天三顿饭的问候,到深夜跟“姐姐”聊家常,张阿姨逐渐在“偶像”的一声声嘘寒问暖中沦陷,先后向其转账近20万元,直至儿子发现后报警,张阿姨仍不愿相信自己的“偶像”会是儿子口中的“诈骗犯”。

然而,张阿姨的经历并不是个例,这背后是一个有组织有预谋的犯罪团伙。被告人王某某就是这个犯罪团伙的首脑。

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期间,王某某陆续招募被告人高某某、蔡某某、李某某、陈某甲、林某、林某某、陈某乙等人担任业务员,实施诈骗活动。所有业务员受王某某的指使,在抖音以及快手短视频平台上发布假冒“靳东”等明星或名人的视频或音频,吸引中老年妇女,骗取对方信任,随后以上述假冒的明星或名人身份与被害人在微信平台上开展网聊、网恋,诱导被害人与“明星”建立情感联系,最后以投资、公益、应援、网购、恋爱等各种理由索要钱款,通过微信转账等方式,骗取多名被害人的钱财,共计31万余元。

## 8名被告人均构成诈骗罪

静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指使其他7名被告人假冒身份,虚构事实,多次骗取他人财物,8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王某某在共同犯罪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其余7名被告人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8名被告人均主动退缴了违法所得并预缴了罚金,有一定悔罪表现,均可酌情从轻处罚。

据此,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蔡某某等7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至拘役四个月不等,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 加强监管严厉打击“高仿号”

静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陶琛怡介绍,

文/通讯员 范婷婷 晨报记者 姚沁艺  
图/静安法院

### 【友情提醒】

广大老年人在网络上结识陌生人、婚恋交友时一定要谨慎,尤其对于那些打着“名人”幌子,以交友聊天、投资消费为名,要求转账汇款的情形更应提高警惕,切勿轻信他人的花言巧语。一旦遭遇诈骗,应保留好证据,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假冒名人或明星进行诈骗的犯罪屡见不鲜,而类似“假靳东”围猎中老年女性的案例已经不是首次发生,这些犯罪团伙的手法非常相似,利用名人崇拜心理、社交平台的算法和推送机制,以及老年人的情感空虚,伺机实施犯罪骗取钱财。

### ●警惕:利用名人崇拜心理,实施诈骗犯罪

这种假冒明星的诈骗犯罪,主要是利用了人们对名人的崇拜和好奇心理。其实,骗子的手法并不高明,本案几名被告人通过注册含名人姓名、昵称的“高仿账号”,将生日、地址、头像设置成与名人一致,在短视频平台转发名人的公开视频,发布和使用处理过的人名照片、视频和变声音频,让粉丝误以为是名人本人,吸引粉丝进行点赞评论,再“广撒网”邀请粉丝进入直播间打赏,之后再引流到社交软件,使用统一的话术进行诱导,让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最后再以各种理由索要钱款。

其实,这些视频账号制作粗糙,直播间里也压根没有真人明星出现,熟悉网络的年轻人一看便知真假。但被害人是中老年人,信息比较闭塞,辨别能力较弱,同时又是名人的粉丝,很容易上当受骗。而利用名人的肖像和声音进行诈骗犯罪,也构成了对该名人肖像权的侵权行为。

### ●建议:加强平台监管,严厉打击“高仿号”

本案中,由于被害人是名人的粉丝,平时经常点赞与名人有关的新闻和视频,平台便会通过算法识别和推送机制,将这些“高仿号”的内容推送给被害人。诈骗团伙正是利用了这一短视频平台的高度互动性,精准找到更多的诈骗对象。

对此,网络社交平台应加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高仿号”,运用技术手段及时识别、清理,同时也要优化算法和推送规则,杜绝“高仿号”视频被推送至用户首页,及时甄别和拦截有害信息,补齐监管空白。另一方面,平台也应加强事中警示,当用户进行直播打赏、转账等活动时,尽到合理的提示义务。

### ●关注:重视老人情感需求,提高网络安全意识

如今微信、抖音、快手等社交和短视频软件成为广大老年人交友、娱乐的主要平台,不少老年人由于子女不在身边,很容易感到失落、孤独,在网络上面对陌生人的“关爱”很难防备。

作为老人的子女、亲属,要多关注老人的情感需求,经常与老人聊天,关心老人的生活,帮助他们提高网络安全意识,避免上当受骗。

## “三所联动”化解纠纷,让群众安心过年

### 普陀警方帮工人 要回 90 万元薪资

春节日益临近,能否如期拿到工钱回家过年,成为农民工心里的头等大事。近日,普陀警方依托“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成功帮助工人们要回70余万元薪资。在调解过程中,警方还及时发现另一起讨薪隐患,主动介入并化解矛盾,为春节前夕地区平安稳定保驾护航。

“今天,你们一定要给我们一个准确的答复,我们辛辛苦苦一整年,拿不到工钱怎么回家过年!”1月20日上午,20余名工人聚集在辖区某企业园区门口,前来讨要薪资。接到报警后,白丽路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安抚工人情绪,稳控现场秩序,耐心倾听涉事双方矛盾诉求。

经了解,2023年,该园区将内部建设工程承包给某建筑公司,后该建筑公司把部分装修工作转包给江苏某装饰有限公司,现场工人系该装饰公司员工。

装饰公司称,因无法在年前支付大家的工资,所以携工人们前来自向建筑公司讨要未结清的工程款,共计230余万元。

了解情况后,分局即启动“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将甲乙双方代表约在“靠谱解纷中心”调解室内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经初步沟通协调,建筑公司方承诺,将及时制定解决方案,确保工人们能过个好年。至此,双方的矛盾暂时平息。

1月31日下午,警方联合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与街镇相关工作人员对涉事双方开展二次调解。在现场,建筑公司提出了解决方案,表示可以将70多万元的工人工资先行结清,不耽误大家回家过年,剩余尾款于2月4日前结清。在民警、人民调解员及律师的见证下,双方最终达成共识,成功化解薪资纠纷。

除此之外,民警在调查该起矛盾纠纷时发现,该建筑公司还拖欠了另外一家科技公司100余万元工程款。其中,涉及未结清的工人工资18万元。了解情况后,警方高度重视,主动介入开展调解工作,再次通过“三所联动”,成功化解另一起讨薪隐患,让大家都能安安心心过年。

目前,两家涉事公司的工人薪资已全部结清,共计90余万元,其余工程款也将如期支付。普陀警方将持续深化“三所联动”机制建设,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文/晨报记者 陈泉 通讯员 邵谨铭  
图/普陀警方



上海颐和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经查账发现与贵司之间有1.52万元应付款项,但经多方努力,仍联系不到贵司,请贵司于公告之日起20日内与我司联系,处理该笔款项事宜。特此公告。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众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经查账发现与贵司之间有2万元应付款项,但经多方努力,仍联系不到贵司,请贵司于公告之日起20日内与我司联系,处理该笔款项事宜。特此公告。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广茂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经查账发现与贵司之间有10万元应付款项,但经多方努力,仍联系不到贵司,请贵司于公告之日起20日内与我司联系,处理该笔款项事宜。特此公告。

江苏广融实业有限公司

###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 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 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 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